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Longhua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Co.,Ltd.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隆华传热”）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2、本公司股东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董晓强、刘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董晓强、刘岩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发行价格为33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8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隆华传热”，股票代码“300263”，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9月16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9月16日

3、股票简称：隆华传热

4、股票代码：30026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4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6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李占明	12,500,000	15.63	2014年9月16日
	李占强	12,500,000	15.63	2014年9月16日
	李明卫	12,500,000	15.63	2014年9月16日
	李明强	12,500,000	15.63	2014年9月16日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2.60	2012年9月16日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2.60	2012年9月16日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1,666,667	2.08	2012年9月16日
	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1,466,667	1.83	2012年9月16日
	董晓强	1,350,000	1.69	2012年9月16日
	刘岩	1,350,000	1.69	2012年9月16日
小计		60,000,000	75.00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4,000,000	5.00	2011年12月16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月)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6,000,000	20.00	2011年9月16日 (股票上市之日)
小计		20,000,000	25.00	
总计		80,000,000	100.00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oyang Longhua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简称:	隆华传热
发行后股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占明
设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5 日
住所: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	471132
电话:	0379-67891813
传真:	0379-67891813
互联网地址:	www.longhuachuanre.com
电子邮箱:	lylhzb@126.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秘:	张国安
联系电话:	0379-67891833

公司主要从事冷却（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冷却（凝）设备属于通用机械设备，按换热机理不同可分为水冷设备、空冷器和蒸发式冷却（凝）设备。公司在蒸发式冷却（凝）设备领域已形成了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营销、售后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具有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广泛的客户基础，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好的市场声誉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性，公司综合竞争力在蒸发式冷却（凝）设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传热设备、非标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及生产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规定应经审批

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备案登记表编号：00644555）。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经营编号 TS1241038-2014，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经营，编号 TS2210745-2012，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CSRC 行业分类中的“普通机械制造业（C71）”。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李占明	董事长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12,500,000	15.63%
李占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12,500,000	15.63%
董晓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1,350,000	2.60%
李明强	董事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12,500,000	15.63%
刘 岩	董事、副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1,350,000	2.60%
徐建伟	董事	2010 年 3 月-2012 年 12 月	-	-
陈宏民	独立董事	2010 年 5 月-2012 年 12 月	-	-
何雅玲	独立董事	2010 年 5 月-2012 年 12 月	-	-
毕会静	独立董事	2010 年 5 月-2012 年 12 月	-	-
刘建伟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5 月-2012 年 12 月	-	-
刘保民	监事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	-
赵光政	监事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	-
曹春国	副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李明卫	副总经理	2010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	12,500,000	15.63%
张国安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2010 年 4 月-2012 年 12 月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系同胞兄弟，各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 20.83%。

1、李占明先生

本公司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李占明，蒙古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河南省孟津县；身份证号为 41032219620920****。

李占明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0.8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李占强先生

本公司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李占强，蒙古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河南省孟津县；身份证号为 41032219710924****。

李占强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0.8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李明卫先生

本公司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李明卫，蒙古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河南省孟津县；身份证号为 41032219690416****。

李明卫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0.8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李明强先生

本公司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李明强，蒙古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河南省孟津县；身份证号为 41032219731212****。

李明强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0.8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所控制企业。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至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31,505名，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1	李占明	12,500,000	15.63
2	李占强	12,500,000	15.63
3	李明卫	12,500,000	15.63
4	李明强	12,500,000	15.63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2.60
6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2.60
7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1,666,667	2.08
8	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1,466,667	1.83
9	董晓强	1,350,000	1.69
10	刘岩	1,350,000	1.69
	合计	60,000,000	75.00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33.00元/股

三、发行市盈率：

(1) 55.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41.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方式：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400万股，认购倍数为18.6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600万股，中签率为1.2647216565%，认购倍数为79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66,000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 4—046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发行费用：49,264,639.53元，每股发行费用2.46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1,60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40,000.00
律师费用	1,300,000.00
评估费用	100,000.00
印花税	305,517.68
股份登记托管费	40,000.00
上市初费	15,000.00
招股书印刷费等费用	1,264,121.85
合计	49,264,639.53

七、募集资金净额：610,735,360.47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35元/股（按照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60元/股（按照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本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8月26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保荐代表人：张奇英、黄永华

电话：0755-82960759

传真：0755-8296029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认为：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